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度东乌珠穆沁旗草原虫害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机械防治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.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374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7118122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: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 XZMY-20260001 第3包 2026-05-11 18:43:20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XZMY-GK-20260001 第3包 2026-05-11 18:43:20



阿巴嘎旗朝克泰牧业有限公司 2026-05-11 18:43:20